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

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六）指导、推进全区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

（十二）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

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区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区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区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区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区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区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地区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全区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十四）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

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五）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区“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六）总体谋划、统筹协调、归口管理、检查督办全区外事、港澳工作，拟订全区外事、港澳工作地方性规章制度、发展战略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外事工作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外交战略和总体外交，指导各镇办、各单位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服务全区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十七）负责国际形势、外事和港澳政策及法规等宣传教育。负责对外信息的收集整理和通报；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区委、区政府审批的外事、港澳工作文件；研究外事、港澳工作重大问题和有关动态并提出工作建议；落实中央对外党际交往相关任务；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外交；负责我区对外缔结友好关系审核、报批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民间和

友城对外交往；负责社会民间组织对外交往活动的指导、协调。

（十八）统筹安排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的外事活动。指导协调全区涉外礼宾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接待来卫滨区访问的重要外宾和其他重要客人；负责与我驻外使（领）馆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有关事务联系和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来卫滨区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领事业务工作；指导全区涉外领事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各类涉外事件，协调推动全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区外向型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审核呈报邀请外国人来卫滨区事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人在卫滨区的管理工作；审核呈报在卫滨区举办国际会议事宜；负责外国和港澳地区记者、外国和港澳地区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卫滨区采访管理有关事宜；负责协调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的审核。

（十九）贯彻落实中央因公出国（境）政策规定，负责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境）工作。审核呈报全区因公出国（境）有关事项；采集因公出国（境）电子护照信息和上报制证；负责对全区因公出国（境）团组进行出访前外事纪律教育；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全区因公出国（境）执行情况。

(二十) 负责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中央驻港澳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区与香港、澳门地区因公往来的有关事务；参与本区内企业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国务院港澳办、省政府港澳办、市政府港澳办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十一) 承担卫滨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卫滨区旅游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二级机构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文化文物广电室、外事旅游室）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其中二级机构 2 个，具体是：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收入总计 324.24 万元，支出总计 324.2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32.05 万元，增长 68.71%。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份调资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增加，另外上级下达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指标文专项资金金额增加；支出增加 132.05 万元，增长 68.71%。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份调资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增加，另外上级下达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指标文专项资金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收入合计 20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

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支出合计 32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00 万元，占 61.07%；项目支出 126.24 万元，占 38.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5.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83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份调资导致人员工资和保险金额增加，另外上级下达的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等指标文专项资金金额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8.00 万

元，占 96.58%；项目支出 7.02 万元，占 3.4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277.53 万元，占 135.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万元，占 10.04%；卫生健康支出 10.58 万元，占 5.16%；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万元，占 7.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8.71 万元，占 95.3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9.29 万元，占 4.69%；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 1.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每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都是 1.3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2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2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支出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05.02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77.53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0.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5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5.02	本年支出合计	324.24
上年结转结余	119.2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4.24	支出总计	324.2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5.02	一、本年支出	324.24	324.24	312.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05.02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19.22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2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277.53	277.53	265.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	20.59	20.5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58	10.58	10.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5.54	15.54	15.54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24.24	支出合计	324.24	324.24	312.2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98.00	188.71	9.29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		1.30		1.3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做好辖区新设立经营单位审批工作以及文化市场经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市场稳定。 2. 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3. 督促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工作，落实区、乡（办）、村（社区）、文保员四级网络，加大对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 4. 对镇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行督促指导，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年做好群众文化事业发展，深入推进镇办、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5. 完成广电、外事方面的各项工作。 6.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和责任追求制，实施有效的预防火灾措施，不发生安全生产和火灾事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做好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筹建卫滨区图书馆	筹建卫滨区图书馆，围绕“全民阅读”的主体，开展总分馆体系的阅读活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9.3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39.3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7.08		
	（2）项目支出	112.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完成率	100%	
		文保员经费补助完成率	100%	
		文物保护、旅游、日常办公等相关工作正常运转完成率	≥98%	
	履职目标实现	对镇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行督促指导，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	≥90%	

		加大对文保单位的保护管理，确保文物安全目标实现率	≥95%	
		确保文化市场稳定目标实现率	≥96%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力维护辖区内文旅行业市场稳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序发展。	≥92%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和绩效奖励)												
41070323 00000000 26517	新财预2022年 269号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 专项资金预算的 通知	11.80	11.80			用于保护非物 质文化遗产资 金	11.8万元	专项资金合规率	10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0%	被保护项目满意度	100%
								资金支付时间	按合同实效 支付				
								补助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数	4个				
41070323 00000000 26519	新财预2022年 135号关于下达 2022年公共图书 馆文化馆(站) 免费开放补助资 金预算的通知	38.00	38.00			用于免费开放 专项资金	≤38万元	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免费开放受益人群增 长	≥10%	群众满意度	≥95%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补助镇办数量	8个				
41070323 00000000 26527	新财预2022年 249号关于下达 2022年省级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预算 (市县补助)的 通知	14.00	14.00			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成本	≤14万元	全区舞台艺术送基层 演出场次	8场	舞台艺术繁荣发展	≥95%	受益文艺团体满意度	≥95%
								资金支付时间	<1年			群众对基本公共文 化服务满意度	≥95%
								购买民营文艺团体演 出场次	≤8场				
032002	新乡市卫滨区文 化市场综合执法 大队	1.00	1.00										
41070322 00000000 16811	文化市场综合管 理经费	1.00	1.00			文化市场综合 管理经费运行 成本	≤1万元	购买办公设备及办公 用品	1批	净化辖区文化市场环 境、有力维护辖区内市 场稳定	≥90%	辖区内文化市场经营 单位满意度	≥9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文化市场综合管理费运行时间	1月-12月				
								辖区内经营单位	≤60家				
032003	新乡市卫滨区文化馆	13.00	13.00										
410703220000000017175	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费	1.00	1.00			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费总成本	≤1万元	文化培训完成率	100%	保障辖区内文化活动受益人数逐年增长	≥90%	群众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文化培训完成时间	1-12月				
								开展各种文化培训	2场				
410703230000000015126	新财预【2022】135号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00	12.00			用于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12万元	免费开放时长	≥42小时	提高免费开放受益人群增长率	≥90%	群众满意度	≥95%
								补助文化馆数量	1个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